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謝孟儒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35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n5866@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1202472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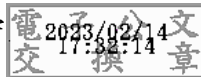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22340622\_112D2063569-01.pdf)

主旨：檢送本市明德高中射箭代理巡迴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1份，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符合資格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依據該校112年2月10日新北明高學字第1128641176號函辦理。

正本：教育部體育署、各縣市政府(不含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副本：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4~6 次射箭代理巡迴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17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44133B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8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26106D 號令修正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12 月 23 日心競字第 1110014307 號書函。
- 四、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 1 月 3 日新競字第 1110014658A 號書函。
- 五、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 1 月 16 日心競字第 1120000368 號書函。
- 六、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2 月 3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120154175 號函。

貳、報名資格：

一、甄試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籍 10 年以上)。
2. 依招考順序,如列如下:

第 4 次招考	持有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射箭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中級(含)以上。
第 5 次招考	持有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射箭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中級(含)以上。
第 6 次招考	持有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射箭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中級(含)以上。

二、特殊條件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三、曾參加全國各縣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不得報名參加。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報名後發覺者,應予無條件取消報名資格。

叁、聘期:所聘代理巡迴專任運動教練聘期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實際依報到日)至 112 年 10 月 8 日止,惟倘本校調訓人員因故辦理歸建致提前復職,該代理巡迴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日期即至該員復職前 1 日終止。

肆、報名甄試時間及方式：

一、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費用：無。

三、報名時間：如下表，逾時不予受理。

招考 次序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 4 次 招考	112 年 2 月 6 日(一) 上午 9:00-09:30 (體育組)	112 年 2 月 6 日(一) 上午 10:00 前報到 (體育組)	112 年 2 月 6 日(一)下午 5 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 2 月 6 日(一)下 午 6 時公告第 2 次招考缺額。
第 5 次 招考	112 年 2 月 13 日(一) 上午 9:00-09:30 (體育組)	112 年 2 月 13 日(一) 上午 10:00 前報到 (體育組)	112 年 2 月 13 日(一)下午 5 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 2 月 13 日(二) 下午 6 時公告第 3 次招考缺額。
第 6 次 招考	112 年 2 月 20 日(一) 上午 9:00-09:30 (體育組)	112 年 2 月 20 日(一) 上午 10:00 前報到 (體育組)	112 年 2 月 20 日(一)下午 5 時前。
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准考證、身分證至學務處辦理報到。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 <a href="http://www.mdhs.ntpc.edu.tw/">http://www.mdhs.ntpc.edu.tw/</a> )，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 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伍、報名地點：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體育組。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 2 段 399 號)

陸、應繳證件：(應繳影本 A4 格式，正本驗畢發還)

一、甄選報名表(附件一)。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四、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中級(含)以上影本

五、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六、個人自傳簡歷(附件 2)

七、甄選切結書(附件三)

柒、甄選科別與名額：射箭代理巡迴專任運動教練1名，另擇優備取1名

捌、錄取標準與順序：

1. 應試人員總成績若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2. 若遇總成績相同者，則依以下順位(1)試教(2)口試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 備取人員僅適用於本次甄選正取人員因故未能報到時，依序進用聘任之。

玖、甄選方式：

一、甄選成績計算：

1. 試教：占總成績 50%。

2. 口試：占總成績 50%。

二、甄選流程：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報到	10:00	1. 未報到者不得入場參加甄選 2. 試教、口試序號籤，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3. 依排定順序進行試教 15 分鐘、口試 15 分鐘
試教、口試	10:15 起	

拾、放榜：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mdhs.ntpc.edu.tw/>)。

拾壹、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者應於放榜次日上午 10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親自至本校學務處複查。

拾貳、錄取之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應於放榜次日上午 10-12 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專任運動教練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等證件正本暨個人私章，親赴本校人事室辦理。逾時未報到簽約者視同棄權，註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拾參、聘期：所聘代理巡迴專任運動教練聘期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實際依報到日)至

112年10月08日止，惟倘本校調訓人員因故辦理歸建致提前復職，該代理巡迴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日期即至該員復職前1日終止。錄取之代理巡迴專任運動教練經聘任後，倘聘任期間不能勝任教練工作者，經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予以解聘。

拾肆、待遇：以中級運動教練聘任。

拾伍、代理巡迴專任運動教練之工作職掌

- 一、適用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
- 二、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學校日、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研習…等），每週一百五十分鐘以上體育活動之配合推動。
- 三、未置專任運動教練學校運動選手訓練及發展之協助。
- 四、依本部、體育署及地方政府政策推動運動訓練及發展之協助，及就巡迴執行成效向本部簡報。
- 五、年度巡迴服務計畫之撰擬。
- 六、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七、參與專項體育研習訓練及任務指派。
- 八、參與各項專長學生訓練及活動。
- 九、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拾陸、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事病假或其他假自行前往大學或研究所參加在職進修。

拾柒、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使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拾捌、本簡章經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更正或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頁。

拾玖、備註：如有「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第13條、第14條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第13-1條、第13-3條及第16條規定之情事者，及經教育部公布職棒涉賭情事者，不得報考；如經進用者，應即辦理離職。

##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射箭代理巡迴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表

報考運動種類： 射 箭

編號： \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地址	郵遞區號			相片 (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2張)	
聯絡電話	(O)	緊急連絡人姓名			
	(H) (手機)	緊急連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訖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名 審核 程序	◎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依序排列裝訂), 影本繳交備查, 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2.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 3.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中級 (含) 以上影本 ( ) 4.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無則免附) ( ) 5. 個人自傳簡歷 (附件二) ( ) 6. 具結書(附件三)				
	資格審核	( ) 合格 ( ) 不合格 ( ) 證件不齊, 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章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射箭代理巡迴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簡要自傳表**

姓名	應試科目	編號	(考生勿填)
求學 經歷	請填高中至最高學歷(包括研究所四十學分班)：		
工作 經歷	請填最近五年曾經服務機關學校(若無者免填)：		
社團 活動	請填寫參加或指導社團活動成效卓著暨事蹟：		
專長 興趣	請填個人專長、進修暨興趣：		
未來 教學 展望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射箭代理巡迴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具結書

(報考者均需填寫)

本人\_\_\_\_\_確無「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3-1 條、第 13-3 條及第 16 條規定不得為教練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射箭代理巡迴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測驗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 名			
申請科目	分 數	請勾選	※ 複 查 結 果
試 教			
口 試			
複查結果處理	※		

◎考生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請詳實填寫，否則不予受理。
- 二、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由本人親自至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體育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甄選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四、申請複查僅重新加計總分，不得要求查看試卷或成績計分表。
- 五、複查結果先以電話通知；若有異動，寄發複查成績通知單。
- 六、標記※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附則

##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

第13條、第14條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第13-1條、

第13-3條及第16條不得聘任為教練之相關情事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

第13條巡迴教練因故出缺者，除有第十四點應停止補助之情形外，地方政府得考量人力、選手銜接及其他相關因素，報本部核定後，重新辦理遴聘作業。

第14條、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本部應停止補助經費，並停止受理該地方政府申請本要點補助三年：

(一)未依本部核定之計畫書執行。

(二)地方政府未提供必要行政資源，或未配合本部辦理查核及督導作業。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練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3-1條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練：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練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練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3-3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五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五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16條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